

揭西县水利局文件

揭西水利〔2025〕15号

关于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揭西县钱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委托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钱坑镇钱南村。墓园总规划面积约100亩，建造墓穴约10000个，规

划建设骨灰楼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悼念厅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墓园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200 个，同步配套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工程。工程总占地面积 6.6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挖填方总量 22.0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2.7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9.27 万立方米，外购土方 16.50 万立方米，无外弃方。工程概算总投资 8239.38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 3 月施工，至 2027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7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扰动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堆放土方及开挖裸露区域应及时落实拦挡、覆盖、排水、沉沙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三、同意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的审查意见。

四、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0000.2 元。请一次性向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六）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七）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八）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的每年3月底前，向我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关于<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揭西水利技审〔2025〕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

揭西水利技审〔2025〕6号

关于《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电水保移民股：

钱坑镇人民政府报送的《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2024年12月27日，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在县水利局组织召开该《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揭西县水利局、钱坑镇人民政府、编制单位揭阳市江河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与会代表建议及专家意见对《水保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复核后于2025年1月27日报我技术中心，经审查，该《水保方案》基本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保方案》相关内容，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钱坑镇钱南村境内，东经115°59'49.42"，北纬23°22'1.2"。墓园总规划面积约100亩，设置三个出入口，建造墓穴约10000个，规划建设骨灰楼建筑面积1050m²；悼念厅建筑面积600m²；墓园服务中心建筑面积800m²；停车场占地面积约7000m²，设置停车

位 200 个，同步配套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工程。

本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6.67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施工前调整为殡葬用地。划分为墓园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施工营造区、临时堆土区五个一级防治分区。墓园区共 5.06hm^2 、建构筑物区 0.25hm^2 、道路广场区 1.36hm^2 （其中施工营造区 0.09hm^2 、临时堆土区 0.31hm^2 ，利用道路广场区布置，不重复计算）。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和施工组织安排，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22.04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2.77 万 m^3 （其中表土 0.96 万 m^3 、土方 1.81 万 m^3 ）；填方总量 19.27 万 m^3 （其中表土 0.96 万 m^3 、土方 18.31 万 m^3 ），外购土方 16.50 万 m^3 ，外购方从合法料场购买；无外弃方。

建设工期：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3 月施工，至 2027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工程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8239.38 万元，其中：工程费 6053.93 万元（其中实施以工代赈用工费用 874.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6.45 万元、预备费 362.52 万元、用地费用 626.48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基本同意本项目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评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项目所在地距离榕江南河 2.51 公里，处于榕江南河两岸 3km 汇流范围内，

该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 2、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分析。
- 3、基本同意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分析。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1、基本同意本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分析。
- 2、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扰动地表总面积 6.67hm^2 ，损毁植被面积为 6.67hm^2 。
- 3、基本同意本项目区土壤流失量预测及预测结果，本工程施工土壤流失总量 736.84t ，预测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666.14t 。
- 4、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 5、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指导性意见。

四、水土保持措施

- 1、基本同意本项目防治区划分原则和分区结果。
- 2、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3、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分区措施布设及施工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

- 1、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时段，水土流失防治监测范围为 6.67hm^2 ，监测时段为：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12 月。
- 2、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
- 3、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点位布设，共布设 10 处水土流失监测点。
- 4、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程量及费用。
- 5、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基本同意本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编制说明和估算成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33.52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485.5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47.9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植物措施 12.60 万元、监测措施 30.6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34.92 万元、独立费用 52.72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2.35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35.03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97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68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1.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09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00002 万元。

2、基本同意本项目效益分析。

七、水土保持管理

1、基本同意本项目组织领导、管理措施及后续设计方案。

2、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分析，监测机构应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实际开展监测工作，并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3、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安排及施工方案制定。

4、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八、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的附表、附件、附图内容。

揭西县农村机电与水电技术管理中心

2025 年 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